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富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泰

送達代收人 任嬿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訴訟代理人 魏德昌

被告 大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34,4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8,800元×占用面積1,663平方公尺＝14,634,4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日給付2,6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,000,0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核定為21,634,400元【計算式：14,634,400＋7,000,000＝21,634,4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黃南穎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